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38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存續期間屆滿信託契約隨之終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存續期間屆滿到期，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業經金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78 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完成。
- 四、特此公告。